

车辆保险合同

编号：11N202016009202425802

采购单位（甲方）：库尔勒公路管理局

服务单位（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库尔勒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心支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心支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心支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价	小计
1	[2024]15448号	车辆保险	-	-	品牌:	1	项	6618.00	6618.00
合同总价（元）		6618.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仟陆佰壹拾捌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15448号	财产保险服务	1	6618.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提示：建议约定明确的支付方式，并增加一下开票信息及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真实、合法且有效的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行号：102888000013

账号：3010024729200044566

甲方真实、合法且有效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库尔勒公路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2652800457868045B

联系地址及电话：0996-406102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库尔勒市百乐支行3010024329024930435

三、服务条款

序号	车牌号	交强险	车船税	商业险	合计
1	新28工00754	1458	1020	4140	6618
合计		1458	1020	4140	6618

备注：该合同使用单位为且末公路管理分局，结算及验收都由且末公路管理分局完成

【提示：鉴于合同签订单位为库尔勒公路管理局，结算、验收单位且末公路管理分局，建议合同签订主体与费用支付主体保持一致，并指定甲方确定的开票信息】

双方约定于2024年7月10日前办理完毕前文所列车辆的投保事宜。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向乙方提供需购买保险的车辆的相关证件资料， 由乙方负责办理投保事宜， 并将相关保险单证原件在投保后1 日内反

馈给甲方。

2.投保单证所载投保相关信息应与本合同内容保持一致。

五、违约责任

1. 因未在约定时间内投保成功， 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 解释、 履行及争议解决，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所要求或允许的所有通知、 请求、 要求和其他通信应采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双方在本合同中预留的地址及联系方式方为有效。 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快递、 挂号邮件、 电子邮件。 上述通知应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 以快递或专人发送的， 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 以 挂号邮件发出的， 在发出之日后7个工作日；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 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后即为送达。

2. 本合同经甲、 乙双方签字、 盖章后生效。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 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3.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
蒙古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新城辖区铁克其路13龙腾居26栋
9层1

电话：

电话： 0996-22510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账号：

账号： 301002472920004456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